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獨立意見》、《長飛光纖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長飛光纖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赖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刘德明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48岁，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马杰先生自201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席，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马杰先生现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ALE Holding、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公司董事。1998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与投资发展顾问、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2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执行副总裁、秘书长、外事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执行副总裁、领导小组成员，主管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期间亦曾先后兼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济开发中心管委会成员、常务副总经理。

## 2、郭韬先生简历

郭韬，49岁，中共党员，硕士。

郭韬先生现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7月至2001年期间，先后担任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2001年至2010年，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战略部总监。2010年至2012年担任阿尔卡特朗讯集团战略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负责人。2015年至2018年5月，先后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纪委委员，主管公司战略与创新工作。

### 3、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49岁，自2017年1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庄丹先生于2011年9月起任职本公司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规划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有逾22年光纤光缆业从业经验，于1998年3月加入公司，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财务总监。

庄丹先生于1992年7月从武汉大学获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6月从武汉大学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98年6月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并于2001年4月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 4、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简历

菲利普·范希尔，55岁，自2013年12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自2017年1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有逾25年光纤光缆业从业经验，自2013年5月起担任普睿司曼集团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电信业务，并自2013年6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B.V.（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以下简称“Draka”）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同时在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2013年1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Comité de Contrôle成员；于2011年10月起担任Fibre Ottiche Sud S.r.l.董事会主席及于2013年6月起担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起担任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普睿司曼集团拥有50%股份的合营公司）非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2013年5月起担任Europacable(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委员会主席。任职现有职位之前，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1989年10月至1991年2月担任雷诺汽车(Renault S.A.)的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改进F1车队引擎部件，并于1991

年转投光缆业，任职于 Alcatel Cable France S.A.。过往 22 年，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曾为 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 Draka Holding N.V.效力，担任多个光缆业的高级营运及总管职位，其后又转投能源、铜缆及光纤业。2011 年 Prysmian S.p.A.收购 Draka Holding N.V.时，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担任 Draka Holding N.V.光纤事业部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兼任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现为“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光纤事业部副总监，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光纤业务，并兼任 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 1989 年 6 月从法国国立里昂应用科学学院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法国艾克斯·普罗旺斯的法国高等管理学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获得管理硕士学位。

## **5、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简历**

皮埃尔·法奇尼，52 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于 2007 年 2 月起为 Prysmian S.p.A.董事会成员，现任 Prysmian S.p.A.及 Draka 的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同时在 Prysmian S.p.A.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 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及 Silec Cable S.A.S.的 Comité de Controle 总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的专员理事会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会主席，Prysmian Cables Spain S.A.、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er A.S 及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的监事会主席。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于 1991 年 3 月在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并在 1994 年获意大利大学的研发部颁授特许公认会计师的专业资格。

## **6、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简历**

范·德意，59 岁，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范·德意先生曾于 2012 年 3 月加入 Oman Cables Industry（SAOG）（马斯喀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份代号：OCAI）董事会，并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出任董事会副主席。其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 Randstad Holding N.V.（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RAND）的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 Koole Terminal B.V.的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 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 监事会成员；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 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范·德意先生亦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 Prysmian S.p.A.战略总监兼董事。在此之前，范·德意先生于 1986 年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PMG Accountant N.V.，并于 1995 年 1 月获委任为合伙人。范·德意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加入 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一间荷兰股权交易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特许证券商之一），担任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会成员直至 2005 年 2 月；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 Draka Holding N.V.财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升任 Draka Holding N.V.首席执行官兼管理委员会主席；并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出任 Prysmian S.p.A.战略总监兼董事。

范·德意先生于 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就读，于 1984 年 7 月获得经济学与法学学士学位及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86 年 3 月获得税法硕士学位及税收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7 年 3 月于荷兰皇家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 7、熊向峰先生简历

熊向峰，55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熊向峰先生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院办副主任、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自 1999 年 12 月起熊向峰先生开始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98）的多个职位，包括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及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2013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熊向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华东工学院（现称“南京理工大学”）光电成像技术学士学位，并于 2009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8、赖智敏女士简历**

赖智敏，5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赖智敏女士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9、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简历**

滕斌圣，49 岁，博士。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2003 年，滕斌圣先生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传略被收入《美国名人录》和《美国教育名人录》。

滕斌圣先生的研究与教学领域集中在战略联盟、收购与兼并、创业与创新、家族企业管理，以及企业的跨国经营。滕斌圣先生担任《国际创业与管理》、《商业研究》和《中国管理研究前沿》等学刊的编委，是所有国际顶尖战略学刊物的专业审稿人。在过去几年中，滕斌圣先生在国际著名学刊上发表了二十多篇论文，其中包括《管理学会评论》、《组织科学》等顶尖刊物。滕斌圣先生被认为是企业战略方面的权威，受到媒体（如《华尔街时报》和《纽约时报》）的多次专访，研究成果被众多战略学教材引用，若干文章更被认为是研究联盟所必读，得到几千次的专业引用数。

滕斌圣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教学和企业咨询的经验，咨询或培训过的企业包括中国移动、联想集团、腾讯、百度、华润集团等，曾担任中兴通讯、华润三九、山东黄金等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海思科医药、奥士康科技等企业的独立董事。

## 10、刘德明先生简历

刘德明，62岁，自2015年6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监事。

刘德明先生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中国下一代互联网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光通信与信息网络专家委员会主任、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武汉物联网产业协会秘书长。刘德明先生1994年至1996年赴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访问进修，1999年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进修，2000年起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子工程系（现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主任。刘德明先生长期从事光纤通信与传感领域教学科研工作，在过去的31年间先后主持了国家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课题以及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等20多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取得多项重要成果，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2项、省部级一等奖3项和二等奖4项以及日内瓦国际发明金奖1项和银奖2项，申请美国和中国发明专利超过100项（其中50项已获授权），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超过200篇，出版教材和学术著作5部。

## 11、宋玮先生简历

宋玮，55岁，硕士。

宋玮先生于2001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并于2008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1985年至1993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1993年至1995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1995年至1998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1998年至2001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宋玮先生于1985年8月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12月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宋玮先生现为广东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宋玮先生亦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

资质。

## 12、黄天祐先生简历

黄天祐，59岁，太平绅士，博士。

黄天祐先生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及公司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I.T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黄天祐先生亦为于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于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先生现为香港财务汇报局主席及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黄天祐先生曾为香港董事学会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主席、财务汇报局成员、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及成员、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

黄天祐先生于 1992 年 8 月获得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提名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临 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 1、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65岁，于2014年9月24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自2017年1月24日起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李平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经验，且有逾40年中国电信业从业经验。李平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

李平先生于1975年10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主修无线电通信专业，并于1989年1月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2、李卓先生简历

李卓，50岁，于2014年9月24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1998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2001年，担任助理教授至2006年，自2006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2007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

李卓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获得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6月及1998年6月分别获得武汉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国际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卓先生于2010年10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 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赖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刘德明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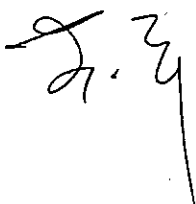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9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9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 弟

2019年11月22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 Bingsheng Teng 先生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德明先生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宋玮先生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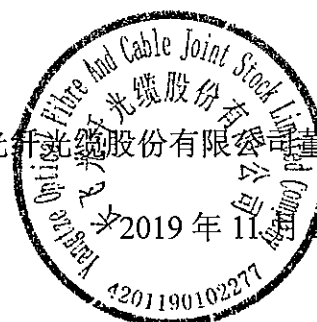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黄天祐先生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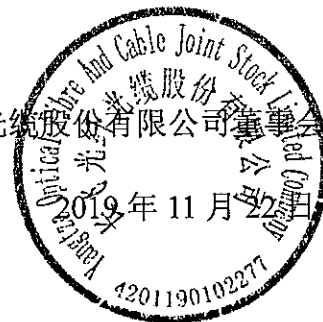
五、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Bingsheng Teng,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德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玮，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天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